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僅供識別。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三) 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對審核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師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經兩名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召開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每次例會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 (一) 第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 (二) 第二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及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及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賬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條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年度、中期以及季度財務報告(如有)前，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審閱意見書。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公司獨立會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及
- (六) 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就上述事項而言，

- (一)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會計師磋商並保持週期性聯絡，而委員會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晤至少兩次；及
- (二)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應根據境外上市地有關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 (一) 審核公司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二)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其他公告的相關信息披露；

- (三)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六)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七)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管理建議書；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八)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九) 了解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和過程，保證從既定財務系統中獲取的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審核批准；

- (十)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一)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二)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 (一) 審核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二)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會同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批准獨立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 (三)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包括合夥人和審計人員的背景和經驗)及其獨立性、客觀性，檢討及檢查獨立會計師的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確保其負責合夥人的定期輪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四)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在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獨立會計師討論及審核獨立會計師提議的本年度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和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評估其工作內容和程序是否客觀、有效，並預批准該等審計服務；
- (五) 制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可能影響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事項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或可採取的步驟，審核並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事項及其費用；
- (六) 與獨立會計師討論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保證獨立會計師在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有暢通的溝通渠道；
- (七) 每年從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描述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情況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報告；
- (八)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會計師的關係；及
- (九) 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及

(三) 檢討可讓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會計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應負擔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及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